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12
29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0 和 54

柬埔寨局势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1982年4月28日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的随函附上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关于泰国当局攻击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声明。

谨请将此信及所附文件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54 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常驻代表,

苏班·西提阿(签字)

* A/37/50/Rev.1

附 件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82年2月12日，泰国炮兵使用105毫米口径的大炮向马德望省，梅莱山地区南部发射化学毒剂。

1982年2月14日，泰国炮兵再次用105毫米口径的大炮向同一地区发射了九个含有化学毒剂的炮弹。

这两次轰炸使得当地人民中二十个人严重呕吐。

泰国海军最近又故意攻击在柬埔寨领海内巡逻的一只柬埔寨哨艇，泰国当局这些预先策划的战争行动极为严重地侵犯了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严重危及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样，泰国当局加紧了其对正在谋求新生的柬埔寨人民的敌对行动，从而为与美帝国主义者和其它反动势力勾结的中国扩张主义——霸权主义者服务。

值得注意的是，在泰国当局进行这些罪恶行为的时候，里根政府刚刚决定大量生产化学武器，并就所谓“在阿富汗和印度支那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再次诽谤苏联。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强烈反对和严厉谴责泰国当局所进行的这些极为危险的战争行动。要求泰国当局立即停止这些行动并严格遵守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泰国政府对其侵犯柬埔寨人民的行动所造成的后果应负全部责任。

1982年2月19日，金边。
